

2025 年蒲村镇祥和村新庄组
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岐农发【2025】58 号》有关精神、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蒲村镇祥和村新庄组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蒲村镇祥和村

资金来源: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278010.00 元(其中: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过程中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留合同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期一年),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蒲村镇街道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湖壹号

4号楼2单元3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7-8410018

电话：0917-8212999

开户银行：岐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蒲村支行

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03050701201000009580

帐号：2703 0518 0120 1000 0885 47